近三年（110-112 年）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參與人員性別統計及分析

壹、前言

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鼓勵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以增進彼此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依據申請補助機構繳交之結案報告，統計參與人員資料，以利分析及提供檢討建議。本文謹就 110 年至 112 年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參與人員統計資料，針對「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進修、研究、實習」、「其他」4 個活動項目之參與人員性別分布進行分析。

貳、統計範圍、對象及標準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部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之參與人員。

二、 統計期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 分類標準：

(一) 說明：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2 年 7 月 12 日性別統計資料庫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於各部會現行 11 類性別統計指標之「貳、社會（政治）參與」下新增「國際參與」大類，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分類方式，將「國際參與」大類下分為「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進修、研究、實習」、「駐外機構人員」及「其他」計 5 項目，其中「駐外機構人員」相關統計資料由外交部另行統計。

(二) 活動項目別：分為「考察、視察、訪問」、「開會、談判」、「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

(三) 參加人員別：分為政府機關人員、民意代表、學術界人士、訪臺外賓、人民團體、學生等。

(四)性別：分男、女。

四、 統計項目定義：

(一)活動項目

1. 「考察、視察、訪問」：包含應外國政府、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應外交需要從事有關訪問、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或視察、參加各類國際競賽（含國內外場地）。
2. 「開會、談判」：包含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及補助或委辦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會議。
3. 「進修、研究、實習」：包含派員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及補助或委辦民間團體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或參與國內之國際「進修、研究、實習」。
4. 「其他」:不歸屬於前 3 項之國際參與指標,如擔任國際組織會員等。

(二) 參加人員

1. 「政府機關人員」：係指各機關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其中簡任、薦任、委任含相當職務列等之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
2. 「民意代表」：係指立法院、各級議會代表及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
3. 「學術界人士」：係指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人員。
4. 「訪臺外賓」：係指應我國政府機關邀請至我國訪問之外籍人士。
5. 「民間團體」：係指非政府組織團體（如藝文團體等）。
6. 「學生」：接受政府補助從事國際參與之學生。
7. 「其他各界人士」：上述以外人員。
8. 警察人員之警監填列於「簡任」人員、警正請列於「薦任」人員、警佐填列於「委任」人員。另國民中、小學借調教師則列入「薦任」人員統計。
9. 上開學術界人士、訪臺外賓及其他各界人士包含中華民國國民及外籍人士。

參、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國際參與」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一、 考察、視察、訪問：

國際參與人員	110		111		112		總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政府機關人員	0	0	2	6	2	0	10
-特任	0	0	0	0	0	0	-
-簡任	0	0	1	1	0	0	-
-薦任	0	0	0	5	1	0	-
-委任	0	0	0	0	1	0	-
-其他	0	0	1	0	0	0	-
民意代表	0	0	0	0	0	0	0
學術界人士	0	0	113	67	0	2	182
訪臺外賓	0	0	13	7	0	0	20
民間團體	0	0	0	0	0	0	0
學生	0	0	6	14	0	0	20
其他各界人士	0	0	0	0	9	5	14
國際參與人次合計	0	0	134	94	11	7	246
性別比率	-	-	59%	41%	61%	39%	-

二、 開會、談判：

國際參與人員	110		111		112		總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政府機關人員	0	2	130	106	13	9	260
-特任	0	0	2	2	1	0	-
-簡任	0	0	12	4	6	4	-
-薦任	0	0	10	13	0	0	-
-委任	0	0	0	0	0	0	-
-其他	0	2	106	87	6	5	-
民意代表	0	0	4	0	0	0	4
學術界人士	676	664	1,427	1,107	926	809	5,609
訪臺外賓	37	10	118	40	217	74	496
民間團體	0	0	54	30	237	32	353
學生	46	132	585	447	471	625	2,306
其他各界人士	1,383	703	395	191	390	266	3,328
國際參與人次合計	2,142	1,511	2,713	1,921	2,254	1,815	12,356
性別比率	59%	41%	59%	41%	55%	45%	-

三、 進修、研究、實習：

國際參與人員	110		111		112		總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政府機關人員	0	0	1	0	4	1	6
-特任	0	0	0	0	0	0	-
-簡任	0	0	0	0	0	1	-
-薦任	0	0	0	0	2	0	-
-委任	0	0	0	0	0	0	-
-其他	0	0	1	0	2	0	-
民意代表	0	0	0	0	0	0	0
學術界人士	354	464	1,123	627	1,687	827	5,082
訪臺外賓	6	0	91	144	112	52	405
民間團體	0	0	13	47	3	9	72
學生	258	320	498	889	953	614	3,532
其他各界人士	160	140	75	96	66	38	575
國際參與人次合計	778	924	1,801	1,803	2,825	1,541	9,672
性別比率	46%	54%	50%	50%	65%	35%	-

四、 其他

國際參與人員	110		111		112		總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政府機關人員	0	0	6	7	10	7	30
-特任	0	0	1	0	0	0	-
-簡任	0	0	0	1	9	6	-
-薦任	0	0	0	0	0	0	-
-委任	0	0	0	0	0	0	-
-其他	0	0	5	6	1	1	-
民意代表	0	0	0	0	0	0	0
學術界人士	0	0	130	83	178	170	561
訪臺外賓	0	0	58	10	6	2	76
民間團體	0	0	84	48	17	10	159
學生	0	0	360	171	534	529	1,594
其他各界人士	0	0	78	90	128	118	414
國際參與人次合計	0	0	716	409	873	836	2,834
性別比率	-	-	64%	36%	51%	49%	-

五、 性別統計分析

承以上統計數據，除 110 年「進修、研究、實習」項目外，近三年各項學術國際活動參與人員皆有男性大於女性的傾向（男性佔比大於 50%）。其中女性在三年的趨勢當中，「考察、視察、訪問」及「進修、研究、實習」有下降的趨勢，又以「進修、研究、實習」下降最多，112 年下降至 35%，初步推斷可能原因為「考察、視察、訪問」及「進修、研究、實習」活動有時間較長或需出國（差），導致女性可能因受傳統家庭育兒角色而降低參與意願。另觀察參與人員學術界人士的女性比率，除 111 年「開會、談判」較總趨勢比率有下降外，其餘各項目走勢與整體趨勢大致相同。

受限於本研究係使用本部統計處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國際參與人次統計表」格式進行調查，原始表格內容僅列有性別、活動項目別及參加人員別三種統計變項，無其他可供對比之差異性分析途徑（如年齡、學歷、種族等變項）據以進行更深入之交織性分析及研判，爰僅就現有資料格式所收集之變項數據進行研析，以嘗試發覺較為明確之統計結果落差原因。

本統計調查之活動類型屬「考察、視察、訪問」及「進修、研究、實習」性質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多為執行時間較長（例如橫跨多日）或需離開我國境內之系列活動類型，而屬「開會、談判」及「其他」性質者則多為於國內辦理之單日活動，此為就活動類型角度分析所發現較為明顯之差異。統計顯示女性參與佔比較男性低甚至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之活動類型屬「考察、視察、訪問」及「進修、研究、實習」，而「開會、談判」及「其他」2 類之女性參與佔比則與男性無明顯落差。按此，女性參與佔比之高低，初步推斷或與「考察、視察、訪問」及「進修、研究、實習」是類活動時間較長或距離較遠相關，而影響女性參與佔比之因素，可能與生理體能差異、家庭因素、職務差異或活動所屬學術領域衍生之參與者興趣高低等相關，惟前揭列舉之差異性因研究方法上無針對設計蒐集更加具體細緻之數據資料作為佐證，日後將持續改進設計數據收集項目，增列變項數據欄位進行調查，使差異因素更為具體呈現。

肆、結論及檢討

隨著新冠疫情解封，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申請補助辦理或參與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將增加。經分析近三年（110 年-112 年）補助案參與人員性別人數及比率，女性較男性略低，未來可於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每年度受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所繳交之申請文件「活動初評表」納入性別觀點評核項，作為加強宣導之手段及審查參考依據，可採修正方向如下：

一、 於「活動初評表」新增「平衡參與性別比例具體措施」此一評估項目，且分配佔有決定性積分比率之分數，讓有「規劃有促進性平參與之具體作法」之提案獲得更多之分數。

二、 未來可進一步比照「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參與國數須 3 國以上、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基本提案條件，將參與人員性別比率列為可進入提案審查階段之必要門檻，如將參與性別比率(任一性別不少於 40%)列入審查標準。

上揭規則修正須經本部法規修正程序，提請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執行修正文件程序審議及公告，爰法規修正作業將視 114 年度適當時機啟動，以鼓勵活動補助申請單位於活動規劃中納入落實性平參與之具體措施，引起學術界對性別平衡之重視，透過積極引導措施改善當前國際參與之性別差異情形。